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3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律师聘用协议，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取得内部的批准与授权如下：

1、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以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4 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合法有效，已取得了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除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发行人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由其前身宁波牦牛服装辅料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

份有限公司，其公开发行的股票已在深圳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为“联创电子”，股票代码为“002036”；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704851719X，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的情形。

2、发行人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亦无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3、发行人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4、发行人未出现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深圳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以下方面符合《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4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一）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092号），截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

集资金人民币 295,200,000.00 元，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二）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中小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三）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编制的 2016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7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8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137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1362 号），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

利润 21,047.95 万元、28,369.80 万元和 24,568.59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24,662.11 万元。根据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发行人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应用于年产 6000 万颗高端智能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及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7）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4729 号）及发行人编制的《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债券的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编制的 2016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7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8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137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1362 号），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的如下规定：

1) 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其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5) 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2)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1)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2) 发行人的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 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 发行人的重要资产、核心技术及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6) 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7) 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曾公开发行证券的，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3)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以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规定：

1) 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不良资产；

4) 发行人的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5) 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4)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发行人《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1) 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5)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如下规定：

1) 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2)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非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 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 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用账户。

(6) 根据发行人《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不存在下列不得公开发行证券之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如下规定：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3) 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 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近三年《审计

报告》、发行人《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如下规定：

1)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3)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8)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4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可转债的利率公司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已经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并对跟踪评级作出了相应的安排。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相关约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299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20.65亿元，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22.51亿元，均高于十五亿元。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4）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赎回条款，规定公司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7）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约定了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公司，并同时约定公司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同时约定发行可转债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当同时调整转股价格，符合《发行

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9）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并同时约定：

1) 发行人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2)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上市除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已取得本次上市所需的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深圳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陆海春





叶晓红


